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